



## 申請分會合併表格

填妥本表格後，連同最後所列出的五項必要的文件一併寄給總會: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, District and Club Administration Division, Pacific Asian Department, 300 W. 22nd Street, Oak Brook, Illinois 60523-8842, USA。請參閱背面的分會合併條件。

---

取銷授證分會的英文全名及六位數字的分會號碼:

保留授證分會的英文全名及六位數字的分會號碼:

是否須要改名: 是\_\_\_ 否\_\_\_ 分會的新名稱

是否須要新授證: 否\_\_\_ 是\_\_\_ (將給予新授證，US\$25 的費用計入保留授證分會的帳號)

- 1) 附上一份各分會核准本合併議案的文件。
- 2) 附上一份區內閣核准本合併議案的文件。
- 3) 附上一份保留授證分會的會員月報表，報表上將被取銷授證分會的會員列為轉會會員。
- 4) 付清所有總會、複合區、區會費之欠款。
- 5) 被取銷授證的分會將授證交給總監以便歸還給總會。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分會會長及秘書

\_\_\_\_\_  
分會號碼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總監

\_\_\_\_\_  
區號

## 兩個或以上的分會合併

合併兩個或以上的分會，須按下列的程序：

1. 欲合併的分會必須一起召開合併會議以決定下列事項：
  - a. 那個分會要被取銷。
  - b. 是否須要更改保留分會的名稱，如果是，則須決定適當的名字。所更改的名字須經內閣及總會區暨分會行政司核准。
  - c. 是否須要更改保留分會的界限，如果是，則須提出適當界限的建議。所提出界限的建議須經內閣及總會會員及發展司的核准。
  - d. 在核准合併後，保留分會的幹部及委員會是否須做滿其任期，或另選新幹部。如須選舉幹部，則須訂下選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，並將選舉結果向總監及總會報告。
  - e. 完成合併後，須訂下保留分會的例會及理事會之開會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請參閱理事會政策 第 XV 章法律。
2. 各分會會員以通過合併案以支持合併。
3. 同意被取銷授證的分會，在合併以前必須完成下列工作：
  - a. 付清所有之欠款。
  - b. 將行政及活動帳號內剩餘的款項轉至保留分會的適當帳戶內。
  - c. 適當的處理分會的財產。
  - d. 最後一月的會員月報表須將會員列為保留分會的轉會會員，並提送給總會。
  - e. 將其授證交給總監。
4. 分會合併後，保留分會須將下列文件及資料寄至總會的區暨分會行政司：
  - a. 申請合併表格。
  - b. 附上一份各分會核准本合併議案的文件。
  - c. 附上一份區內閣核准本合併議案的文件。
  - d. 附上一份保留授證分會的會員月報表，報表上將取銷授證分會的會員列為轉會會員。
5. 如更改保留分會的名稱，並申請新授證，將給予新授證，US\$25 的費用計入保留授證分會的帳號。